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77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麒文

05
06
07
08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10 2年度偵字第2424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黃麒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
14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均沒收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(一)證據
18 名稱內補充證據「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編號(二)1
19 「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
20 品成分鑑定書、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」應更
21 正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22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、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(一)(二)
23 各1份」、編號(二)3第6行「照片數張」應更正為「照片9張」
24 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25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26 (一)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、濫用性
27 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，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，
28 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
29 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，應將同級毒
30 品合併計算，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（參臺灣高等
31 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

見）。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7.5850公克，純質淨重6.0807公克）、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（驗餘淨重10.8074公克，純質淨重0.5382公克），皆同屬第三級毒品，合計純質淨重6.6189公克，已逾5公克以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、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，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，竟無故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非鉅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貸款業務，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未婚，需扶養家人，每月支出約2萬元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二十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03 以下罰金。

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05 以下罰金。

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第三級毒品	備註
1	氯化物1包（驗餘淨重7.5850公克，純質淨重6.0807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(一) 見偵卷第155頁
2	含有3,4-亞甲基雙氫-N-乙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（驗餘淨重10.8074公克，純質淨重0.5382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(二) 見偵卷第157頁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4247號

21 被告 黃麒文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
23 00號3樓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8樓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選任辯護人 李仲維律師
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3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黃麒文明知愷他命、3,4-亞甲基雙氳-N-乙基卡西酮均為毒
06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
07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前某日，
08 在不詳地點，向不詳人士取得愷他命1包（毛重8.7749公
09 克）、含有3,4-亞甲基雙氳-N-乙基卡西酮之咖啡包3包（毛
10 重14.9988公克，下稱毒品咖啡包）後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
11 4月24日14時10分許，經警持搜索票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12 0巷00號8樓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愷他命1包、毒品咖啡包3
13 包，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麒文於警詢及偵查 中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1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 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、C0000000-Q號毒品 純度鑑定書各1份 2.扣案之愷他命1包（毛 重8.7749公克，純質淨 重6.0807公克）、毒品 咖啡包3包（毛重14.99 88公克，純質淨重0.53 82公克）	證明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、3,4-亞甲基雙 氳-N-乙基卡西酮純質淨 重達5公克以上之事實。

01	3.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乙份、上開扣案毒品現場查獲照片數張	
----	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
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愷他命1包、毒品
04 咖啡包3包，為第三級毒品，係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
05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0 檢 察 官 阮卓群